

中山大学

二〇一二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 627

科目名称： 经济法学 A 卷

考试时间： 1 月 8 日 上 午

考生须知

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答在试题纸上的不计分！请用蓝、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答题要写清题号，不必抄题。

一、名词解释。(30 分)

1. 宪政
2. 第二性法律关系
3. Cesare B. Beccaria
4. New York Convention 1958
5. WTO 体制中的 DSB

二、谈谈你对法律确认和保障自由的一般方式的认识。(30 分)

三、论述我国政权组织形式及其完善。(30 分)

四、简述间接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区别。(30 分)

五、案例分析。(30 分)

案情简要：

原告：瑞士纽克公司

被告：建行 C 分行

被告 2001 年 11 月 5 日开立了编号为 JCLC5555 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开证申请人为吉林某外贸公司，受益人为原告纽克公司，通知行为纽约银行法兰克福分行。该信用证注明适用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UCP500)。同年 11 月 18 日，纽克公司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交给法兰克福分行，请求付款。法兰克福分行审单后于同年 12 月 8 日通过电传，向建行 C 分行提出该信用证项下单据有 7 个不符点，包括铁路运单签署的文本不符、两项铁路运单缺失、发货延误、发票上的合同号与其他单据不符、质量证书与发票不符、货物包装方式不符等。要求建行 C 分行指示是否承兑该单据。建行 C 分行于同年 12 月 14 日向法兰克福分行发出电传，明确表示拒付。一周后，法兰克福分行将建行 C 分行的拒付通知了纽克公司并退还了全套单据。在此期间，纽克公司发运到中国的货物被吉林某外贸公司所代理的一家国内公司借故提走。纽克公司持原全套单据向建行 C 分行追索货款未果，遂向某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建行 C 分行支付信用证项下的货款及其利息，并赔偿损失。

案件审理期间，原告方主张，法兰克福分行与建行 C 分行是代理关系，前者审单后即代表后者已经审单，而法兰克福分行通知拒付的时间太迟，开证行因而已经构成审单延误。

问：

1. 建行 C 分行的拒付是否成立，为什么？
2. 建行 C 分行有无构成逾期审单，为什么？
3. 原告的损失应当通过哪一层面的法律关系进行救济？
4. UCP600 与 UCP500 最主要的不同是什么？请简要分析。